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9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月娥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 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23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婷